

國立成功大學
110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 366
系 所： 法律學系
科 目： 刑法
日 期： 0202
節 次： 第 2 節
備 註： 不可使用計算機

編號：366

國立成功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考試科目：刑法

考試日期：0202，節次：2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請從刑法第 24 條「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罰。但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，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，不適用之。」規定，析論免除罪責緊急避難的法理基礎、成立要件與立法瑕疵。（五十分）

二、甲因投資燒烤店而急需現金 20 萬元。從友人那得知，乙開設之珠寶店提供「刷卡換現」的服務。甲走進門市向乙說明來意，乙同意讓甲假裝刷卡購買店內價值 20 萬元的珠寶。甲在刷卡簽帳單上簽名，經乙確認與信用卡背面的簽名相符後，便交付甲 20 萬元。數日後，乙向發卡銀行請款，而銀行根據乙提供之簽帳單將該筆款項匯入乙的帳戶。某日，甲開車帶著準備好的 20 萬元前往原物料廠商的營業處，行經某十字路口時，其行駛路段的燈號正好由綠燈轉為閃黃燈。甲見狀便壓踩油門加速駛進路口，希望藉此快速通過（甲之車速始終維持在法定的速限範圍內！）。但就在甲之車輛於閃黃燈期間越過停止線時，橫向閃紅燈的路段突然闖入兩位正在追逐嬉戲的小學生丙、丁。因事發突然，即使甲猛踩剎車，最終還是撞到丙，丁則是幸運躲過碰撞。丙之身體因而有多處擦挫傷。丙之父親戊認為甲開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便預擬一份和解書，先行填入事故經過及甲願意道歉且賠償一百萬元等事項，只缺雙方當事人簽名。當甲、戊為和解談判時，戊突然出示該份和解書，要求甲立刻簽名。甲堅持自己無疏失，當場便把和解書撕毀。試問甲的刑責為何？（五十分）